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編號 111-15

拒酒測土地被查封 外甥女為保房先代繳酒駕罰單 交通大戶義務人自己再努力找金主繳清其他罰單

屏東內埔一名潘姓中年男子於 109 年間騎乘機車行經長治鄉新興路，因為拒絕酒測被罰 18 萬元，未繳清 17 萬元罰單，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分署受理該起酒駕案件後，合併義務人其他健保及交通罰單案件一併處理，發出傳繳通知義務人也不予理睬。因義務人名下財產僅有一筆土地，座落在內埔，面積達 154 坪，義務人擁有一半的持分，分署遂於去（110）年 12 月至內埔查封該筆土地。

該筆土地之另一半持分及其上的透天厝均屬義務人姪子所有，親友深恐拍賣土地會影響到房子。書記官表示，希望義務人能先繳清酒駕案件，其餘再辦理分期。數日後，其外甥女拿著義務人的委任書與 17 萬元現金，到分署繳清酒駕罰單，其餘案件則由義務人辦理分期手續，分署遂暫停不動產的執行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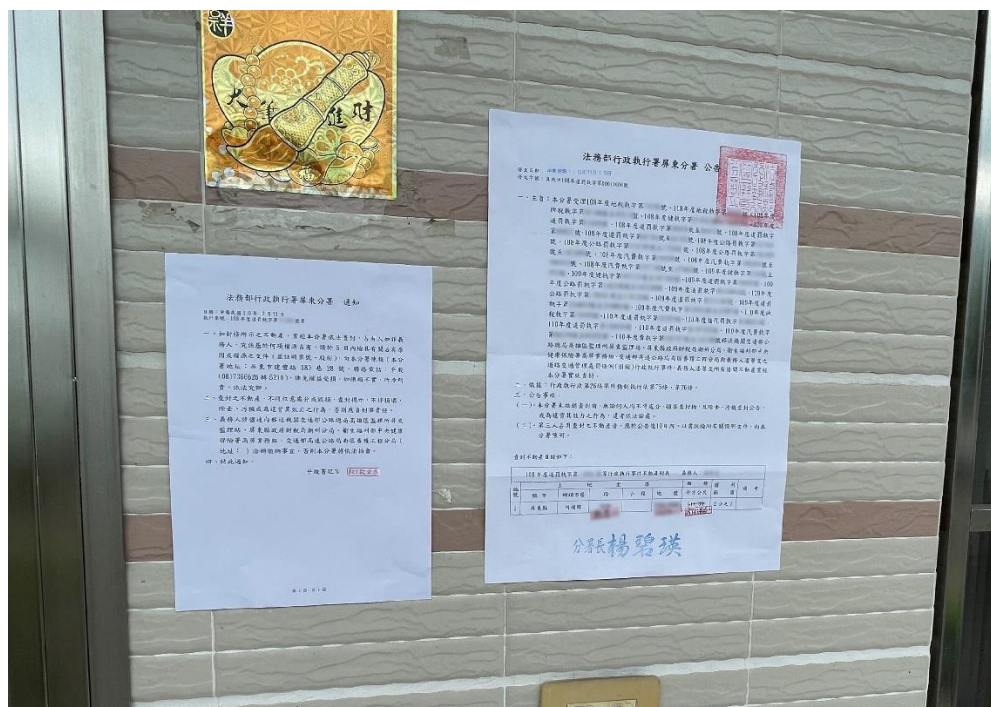
不料數月後義務人突然來電詢問，表示有找到銀行願意貸款給他，但必須先將所欠罰費繳清並塗銷查封。故義務人帶著 15 萬元現金現身，書記官當場開立繳款單給義務人，讓他在分署直接繳清剩下的 127 件交通違規罰單與 22 件健保案件，分署也迅速發函地政事務所塗銷土地的查封登記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不動產被查封後，除了不能辦理過戶買賣外，也無法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申貸，會影響銀行的授信評估。本件希望義務人能感受到親人的情意，避免再犯酒駕案件，也期盼義務人能妥善運用土地塗銷查封登記後向銀行貸得的款項。

酒駕零容忍，屏東分署將繼續強力執行以貫徹交通正義，共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

(屏東分署去年底至內埔查封義務人 154 坪土地持分，書記官正在製作不動產查封筆錄)



(內埔土地查封當天未遇義務人或在場親友，分署書記官留下催繳通知)



(義務人為了能在銀行申貸，本月初帶著 15 萬元現金親自到分署，書記官當場開立繳款單給義務人，繳清 149 件交通罰單與健保案件)